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45号

申请人刘 X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工单回复》（下称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XX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举报内容为：“我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单购买一款代用茶，到货后发现配料表上写有玫瑰花这一中药材，根据新资源食品所公布内容，只有重瓣玫瑰和平阴玫瑰可添加到食品中，普通玫瑰花属于食品添加，如果认为是标签瑕疵，请拿出重瓣玫瑰检测报告，这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涉案回复，载明：“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

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系统告知你转送情况。”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维权途径。申请人不服涉案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立案处罚；3. 要求先行赔付。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

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本府予以认可。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回复，未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亦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涉案回复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